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2020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对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95%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100%股权、四川东方电气自动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自控”）100%股权、东方日立（成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立”）41.24%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四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产”）10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大件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大件物流”）100%股权、东方电气（成都）氢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氢能”）100%股权、东方电气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原东方电气集团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东方研究院”）和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设备类资产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不包括“201520304281.X”号实用新型专利）的收购。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和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拟购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经双方确认，本次业绩承诺涉及的公司仅包括：

对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东方国际100%的股权、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和商标权、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和商标权、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评估机构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18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
东方国际	22,640.01	47,557.85	74,380.80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	804.12	1,740.61	2,837.68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	21.53	52.63	95.76
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142.68	310.18	498.67
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2.42	6.69	12.54
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	2.21	4.49	6.83
东方财务	进行减值测试，发生减值情况，则由集团公司按协议进行补偿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第002541号）以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第002542号），2020年度业绩承诺对象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2020年度实现利润	标的资产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利润	是否满足承诺
东方国际	30,649.19	81,076.33	是
东方自控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软件产品，东方日立的专利、专有技术及著作权	2,446.14	5,580.92	是
东方自控的商标权、东方日立的商标权	152.58	339.03	是
东方物产的柏蕊商标权	0.63	6.91	是
东方财务	注		是

注：2020年12月31日，东方财务95%股权估值扣除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后为361,190.00万元，东方财务95%股权交易价格为309,020.21万元，未发生减值。

上述业绩承诺主体2020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均达到东方电气集团所作承诺。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